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15日17:3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于2022年6月13日收市后知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且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很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4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